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的概述

1、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支持南京中储二期项目区域开发及拓展，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拟向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共计26.6亿元。其中，公司6.92亿元人民币，电建地产6.65亿元人民币，中储股份13.03亿元。财务资助利率参照融资当期资金市场借贷利率执行。

2、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要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电建地产、中储股份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该项目。项目公司拟注册资金10,000万元，公司出资2,601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6.01%的股权，电建地产出资2,499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4.99%的股权，中储股份出资4,9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

南京中储二期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位于南京鼓楼区，地处南京市的中部偏北位置，处于南京市南北发展的主轴线上。规划用地面积约6.3万平方米，计容面积为23.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兼容住宅用地。

项目周边住宅小区众多，临近地铁3号线小市站，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定位为符

合南京市发展的重要商业项目，并致力于将该项目打造成南京市首屈一指的城市综合体。

预计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获得良好的收益。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电建地产委派 1 人，公司委派 1 人，中储股份委派 3 人，项目公司董事长由中储股份委派的董事担任；总经理 1 人由电建地产委派，董事会聘任。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进行南京中储二期项目的开发。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26.6 亿元。其中，公司 6.92 亿元人民币，电建地产 6.65 亿元人民币，中储股份 13.03 亿元。

3、财务资助利率：参照融资当期资金市场借贷利率执行。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风险控制及披露

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2、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支持加快相关项目推进。同时，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